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会〔2020〕12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财政局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明确民间非营利组织有关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0〕7号）的规定，财政部制定了《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